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27247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天狮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

代理机构 达坤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家用香精油；天然香精油；个人用香精油；香精油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芳香疗法用香精油；芳香精油；安神用香精油；空气芳香剂；无芯香氛蜡（芳香制剂）